

证券代码：870641

证券简称：季丰电子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合法有效。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在公司内召开，不采取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22 日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70641 | 季丰电子 | 2021 年 2 月 10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二)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工作顺利进行，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拟定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
- (2)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请文件；
- (3) 批准、签署、提交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工作的文件；
- (4) 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三) 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号卡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号卡办理登记。

3. 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和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2 月 22 日 9:0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琦君女士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1505 弄 55 号 5 幢 1 楼

电 话：021-31300060

传 真：021-31300060

邮 箱：jane.zheng@giga-force.com

（二）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3 日